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旭泰所发来的《关于变更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旭泰所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谭旭明，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会，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凌辉。刘会、凌辉由于工作职务调整，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旭泰所现指派李欢欢接替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尹擎接替原质量控制复核人。经上述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谭旭明、李欢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尹擎。

###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欢欢，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4 年 7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6 年 1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尹擎，质控合伙人。2005 年 7 月 25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曾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12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 （二）诚信记录

李欢欢、尹擎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三）独立性

李欢欢、尹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旭泰所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系旭泰所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